

<<农村婚姻家庭纠纷法律顾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村婚姻家庭纠纷法律顾问>>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5135

10位ISBN编号：7513005133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罗高举 编

页数：2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农村婚姻家庭纠纷法律顾问>>

### 内容概要

本书内容涵盖了订婚财产纠纷、同居关系纠纷、离婚纠纷、收养关系纠纷、家庭成员分家析产纠纷、继承纠纷、第三者问题、家庭暴力问题、妨害婚姻家庭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构成以及处理等婚姻家庭关系中容易产生矛盾并出现纠纷的问题，编写体例上采用案情介绍、法律讲解、律师建议、法条索引的方式，并附有相关的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及相关的法律条文。

本书语言通俗易懂，所选案例与农村生活密切相关，既能为广大农民朋友提供实用的法律指导和帮助，也能作为城市居民、基层法律工作者、乡村干部、律师、法官等人员处理婚姻家庭纠纷时的参考用书。

## <<农村婚姻家庭纠纷法律顾问>>

### 作者简介

罗高举，男，1968年出生于湖南省安化县，1995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熟悉农村生活，承办过大量涉及婚姻家庭的案件。

现任湖南骄阳律师事务所(原湖南省第一律师事务所)主任、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益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主编过《担保合同实务指南》、《担保合同案例评析》等著作。

<<农村婚姻家庭纠纷法律顾问>>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婚姻家庭纠纷法律实务

第一章 婚前纠纷

第一节 婚约财产纠纷

第二节 同居关系纠纷

第二章 婚姻纠纷

第一节 婚姻无效纠纷

第二节 撤销婚姻纠纷

第三节 夫妻扶养纠纷

第三章 离婚纠纷

第一节 协议离婚全叶纷

第二节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认定

第三节 离婚时子女抚养

第四节 离婚时共同财产分割

第五节 离婚时共同债务分担

第六节 离婚经济补偿与离婚经济帮助

第四章 离婚后纠纷

第一节 离婚后财产纠纷

第二节 离婚后损害赔偿纠纷

第三节 探望权纠纷

第五章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

第一节 婚前、婚后财产约定协议

第二节 婚姻忠贞协议

.....

第二编 妨害婚姻家庭的行为

第三编 婚姻家庭纠纷实用法律文书

第四编 婚姻家庭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汇编

## <<农村婚姻家庭纠纷法律顾问>>

### 章节摘录

版权页：(2)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等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本案中，主要涉及的是赠与财产是个人财产还是共有财产。

对于父母出资为子女购置房屋的问题，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如果没有明确表示是赠给双方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

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如果没有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

所以，对双方争议的住房一套，原告父母为原告婚前购房的出资，应该视为是对原告个人的赠与，认定该房屋为原告婚前个人财产。

对婚后原告父母支付的购房余款部分，应视为对双方的赠与，对该部分出资2万元，应按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被告提出的“该房屋在婚后取得房屋权利，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的主张不能成立的理由在于，该房屋是原告个人在婚前购买，大部分房款也是在婚前支付，只是在婚后取得个人财产的权利凭证。

个人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区分的最重要的标准是，财产的交易或权利的取得是在婚前还是婚姻存续期间。

且个人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不管经过多少年，不存在转化的问题。

如果只是财产形态的变化，如个人婚前存款在婚后购买的房屋，该房屋仍属个人财产；但个人财产的收益部分，如房屋出租的租金，炒股所得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农村婚姻家庭纠纷法律顾问>>

编辑推荐

《农村婚姻家庭纠纷法律顾问》为农村法律顾问丛书之一。

<<农村婚姻家庭纠纷法律顾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